

北林人发〔2017〕40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关于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深化聘用与评价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报系列

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图书资料及档案、出版（新闻）编辑、卫生技术、会计审计和中小学教师系列。

第三条 职务等级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高至低分别为正高级职务、副高级职务、中级职务和初级职务。

具体名称见下表：

职务系列	各级职务名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初级员级
实验（技术）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工程技术	—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图书资料及档案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出版（新闻）编辑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
卫生技术	主任医（护、药、技）师	副主任医（护、药、技）师	主治医师、主管护（药、技）师	医（护、药、技）师（士）	
会计审计	—	高级会计（审计）师	会计（审计）师	助理会计（审计）师	会计（审计）员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第四条 关于执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资格考试制度和任职资格外送评审职务系列的有关要求

1. 凡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专业技术系列人员须达到相关准入资格。

2. 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职务系列，需按规定和要求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书，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答辩，回学校按规定程序参加校内职称评审认定。

3. 我校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需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到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回学校按规定程序参加校内职称评审认定。指定校外送审单位见下表：

职务系列	校外送审单位
图书资料及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档案局
出版（新闻）编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生技术	北京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
会计审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授权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4. 本规定中有关系列涉及校外送评取得任职资格后回校评审认定的，任职时间从通过校内评审认定时间算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关于外语、计算机考试要求

学校对申报职称人员的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统一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认为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可自行制定相关要求。

到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参加评审的，职称英语和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以外送审单位要求为准。

第六条 关于起点学历（学位）要求

本规定中提到的学历要求，均指国家承认并纳入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各级职务最低学历要求（学位）见下表：

职务系列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含员级）
实验（技术）	学士	大学专科	中专（高中）	中专（高中）
工程技术	——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教育管理	学士	学士	大学专科	大学专科
图书资料及档案	以校外评审单位要求为准			
出版（新闻）编辑				
卫生技术				
会计审计				
中小学教师				

第七条 考核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未出现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第三章 新来校人员职务认定

第八条 来校前未评聘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试用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根据学历层次确认职务资格：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可申请确认中级职务；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可申请确认初级职务；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确认初级职务。

博士后出站来校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符合评审条件的，当年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副高级职务评审。

来校前已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根据入校时学校审批意见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未获批准确认原职务人员，需按学校、学院评审条件重新参加职称评审，并按学校规定确认任职时间。

新来校人员首次确认职务，除应届本科毕业生任职时间从见

习期满算起外，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博士后出站人员任职时间从来校报到时算起。个人原因未按时取得学校规定的学历学位的，任职时间从所有条件具备的下月算起。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指标说明

1. 本规定中无特殊说明的，所提及论文均限定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申报人指导的学生且申报人为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责任作者的文章以顺序第一为准）。英文论文类型限定为“Research Article”和“Review”，EI 检索仅限期刊论文。

本规定中的 C 刊是指 CSCD/CSSCI 检索系统的 C 库。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指在 C 刊上发表的论文或被 SCI、SCI-E、EI、SSCI、A&HCI 检索的论文。

本规定中省部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省级、教育部奖励；获奖成果限定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获得知识产权限定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行业标准限定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国家标准限定申报人为前 2 人。

2. 本规定中的厅局级项目和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不包含我校自设的项目和校内评选的荣誉称号。

第十条 本规定经校学术委员会征求意见、审议通过，并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通过。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及各系列牵头业务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2.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3.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4. 图书资料及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5. 出版（新闻）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6. 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7. 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8.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附件 1

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评人员范围

我校纳入实验（技术）系列管理的人员可申请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为高级实验师；中级职务为实验师；初级职务为助理实验师；初级员级职务为实验员。

学校第三轮聘期起增设实验系列正高级职务，名称暂定为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待国家相关文件出台后规范确认）。

三、 评审条件

（一）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需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从其他系列转至实验技术系列后，需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 5 年。

2. 评选条件

（1）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实验教学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团队协作能力，能指导、培养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在实验室

建设、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

(2) 近 5 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年均系统、完整讲授过 1 门次及以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学生评教结果平均分数不低于 80.00 分，且教学效果良好（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将对此条进行修订，并另发补充通知，下同）；且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②从事科研实验工作，且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③独立指导过 3 项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跨年度的项目只认定为 1 年，以项目申请书为准）。

(3) 以项目负责人（方案负责人或实施负责人）身份制定过实验室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等主要文件，并负责实施，在实验室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承担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本实验室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工作；或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等专项工作（此项要求以实验室近 5 年的管理记录为准）。

(4)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国内外正式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研究论文至少 6 篇（其中，发表在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的不少于 3 篇，在教务处规定范围的刊物上发表本科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不承担实验课程教学任务的科研平台实验技术人员需在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6 篇。

(5)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①发表论文被 SCI、SSCI、EI (不含会议论文)、A&HCI 检索收录至少 1 篇。

②主编、副主编出版实验类教材 1 部, 并应用于教学。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人文社科奖 1 项 (国家级奖须是证书获得者, 省部级奖须排名前 3); 或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④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⑤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建设。

⑥主持实验室整体规划和重要平台、项目的建设, 并成功申报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科研平台。

⑦自制有特色的教学仪器设备、软件, 并经 2 轮以上使用效果良好; 或主持实验室重要实验技术研发工作, 研制、改造、开发实验仪器设备、软件、新技术等在全国性评比中获奖或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并经 2 轮以上使用效果良好。

⑧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优秀指导教师、研究生优秀论文指导教师等学校认定的表彰、奖励或荣誉。

⑨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实验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新品种权 1 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登记 (限教学实验相关的软件开发, 且须在实验教学或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得到应

用) 3 项及以上(版本升级只计 1 项, 不做累计计算); 或制定实验领域新的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并正式公布实施。

(二) 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须大学专科毕业后任中级职务满 6 年; 硕士、本科毕业后任中级职务满 5 年; 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2 年; 或攻读博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1 年; 或博士后出站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知识,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指导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

(2) 近 5 年来, 年均讲授过 1 门次及以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且近两年承担的本科生课程学生评教结果平均分数不低于 80.00 分, 教学效果良好(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将对此条进行修订, 并另发补充通知); 或年均独立指导过 2 门次及以上实验课程, 教学效果好; 或年均负责过 2 门次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实验准备工作; 或从事科研实验工作,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校级项目排名前 2,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前 3)。

(3) 在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 主持或参与制定过实验室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等主要文件; 或承担实验室日常

管理工作，主持或参与过本实验室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工作；或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等专项工作，能熟练排除大型贵重实验仪器或参照大型贵重实验仪器管理的成套仪器设备的一般故障。

（4）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2 篇。

（5）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人文社科奖 1 项（证书获得者）；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5）。

②出版实验类教材 1 部，并应用于教学。

③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校级项目排名前 2，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前 3，与其它条款不重复计算）。

④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建设 1 项。

⑤主持设计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 2 项及以上，并应用于教学 2 轮以上，效果良好；或自制有特色的教学仪器设备、软件 1 项及以上，并经 2 轮以上使用效果良好。

⑥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研究生优秀论文指导教师等学校认定的表彰、奖励或荣誉。

⑦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实验领域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

新型专利、或新品种权、或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或制定实验领域新的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⑧独立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及以上，或独立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2 篇（与其它条款不重复计算）。

（三）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实验师职务，中专（高中）毕业需任初级职务满 5 年；本科或大专毕业后任初级职务满 4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1 年；或新来校工作的博士或博士后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1）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熟悉实验技能、技巧，有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或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准备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2）参与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综合实验方案 1 篇，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研究论文至少 1 篇（新来校博士或博士后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确认职务不作此项要求）。

（四）助理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助理实验师，中专（高中）毕业需任实验员满 4 年；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满 2 年；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需见习（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实验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实验员职务，大学专科或中专毕业需见习期满考核合格；高中毕业需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 年。

2. 评选条件

在指导下正确使用实验仪器，完成规定实验任务。

附件 2

工程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评人员范围

我校纳入工程技术系列管理的人员可申请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为高级工程师；中级职务为工程师；初级职务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员级职务为技术员。

三、 评审条件

（一） 高级工程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需任中级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博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1 年。

2. 评选条件

能熟练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组织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过 100 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主持或参与 2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含维修项目）预（决）算或审核、施工管理；或者主持 40 万元及以上网络或信息系统的规划、方案设计或实施管理；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3 篇。

(2)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

(3) 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排名前 5），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证书获得者），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

(5) 科技开发、推广成果显著，所在单位为学校带来显著经济效益，且任现职以来所主持、参加项目为本单位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出具本单位和财务处数据证明），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 1 篇。

(6)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限定第一完成人），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

(二) 工程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工程师职务需任初级职务满 4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1 年。

2. 评选条件

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实际工作；具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一定从事生产及技术的管理、研究、设计的工作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或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助理工程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助理工程师，中专毕业需任技术员满 4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或任技术员满 2 年）；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需见习（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本专业一般性技术工作。

（四）技术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技术员职务需大学专科或中专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初步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在高、中级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能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报人员范围

我校高教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和管理岗位职员可申请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为研究员；副高级职务为副研究员；中级职务为助理研究员；初级职务为研究实习员。

三、 评审条件

（一） 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研究员职务需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管理职员除满足专业技术任职年限外还需担任正处级职务满 5 年；或担任正处级职务，且正处级与副处级职务合计满 10 年。

2. 评选条件

（1）组织能力强，能有效的调动各方面力量完成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任务；业绩突出，争取到或主持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及学校发展的重要建设项目，主持完成学校重大改革工作，推动学校的发展。

(2) 能熟练运用高等教育管理相关知识、理论进行管理实践，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学术成果。任副高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高教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第①项为必备条件，管理职员第③项为必备条件：

①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 4 篇（部）及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高教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在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②主编、副主编或独立撰写教育管理研究方面学术著作 1 部（不重复计算①中的学术著作）。

③主持起草、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工作的重大文件、报告、规划等 3 份，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其文件、报告等经党代会、教代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

④主持厅局级研究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2 人）。

⑤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管理工作奖励 1 项（前 2 人）；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称号。

（二）副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需任中级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

任中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博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1 年；或博士后出站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1) 能主持承担重要计划、制度、总结、报告、文件的起草、制定工作。

(2) 能较好地运用高等教育管理相关知识、理论进行管理实践和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促进学校、本部门、本岗位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3) 具有较高的管理研究水平，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①项均为必备条件）：

①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或参编高教管理研究专著 2 篇（部），其中，高教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在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主编、副主编教育或管理方面学术著作 1 部（不重复计算①中的学术著作）。

③作为执笔人起草、修订或主持完成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 3 份，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④作为执笔人起草、修订完成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 2 份，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其文件、报告等经党代会、教代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

⑤主持或参加厅局级及以上教育管理研究项目。

⑥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育管理工作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助理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需任初级职务满 4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1 年。

2. 评选条件

能掌握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知识和相关学科理论，具有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工作能力。

（四）研究实习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务需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见习（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或大专毕业，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3 年。

2. 评选条件

能了解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知识和相关学科理论，具有任职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在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能开展研究工作。

附件 4

图书资料及档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评人员范围

我校纳入图书资料及档案系列管理的人员可申请图书资料及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图书资料及档案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为研究馆员；副高级职务为副研究馆员；中级职务为馆员；初级职务为助理馆员；初级员级职务为管理员。

三、 评审条件

（一） 研究馆员职务评审条件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研究馆员的申评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二） 副研究馆员职务评审条件

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2年；或攻读博士学位前工作满1年，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1年；或博士后出站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副研究馆员的申评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三） 馆员职务评审条件

本科和专科毕业，任初级职务满四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1 年；或新来校工作的博士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按照行业规定参加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馆员任职资格。

（四）助理馆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助理馆员职务，中专毕业需任管理员满 4 年；大学专科毕业需从事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满 3 年（或任管理员满 2 年）；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试用）一年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具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根据工作需要初步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文）。

（五）管理员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申报管理员职务，需中专或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考核合格。

2. 评选条件

初步掌握图书资料、档案的基础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

出版（新闻）编辑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评人员范围

我校纳入出版（新闻）编辑系列管理的人员可申请出版（新闻）编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出版（新闻）编辑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为编审；副高级职务为副编审；中级职务为编辑；初级职务为助理编辑。

三、 评审条件

（一） 编审职务评审条件

担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编审的申评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编审任职资格。

（二） 副编审职务评审条件

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博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1 年；或博士后出站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副编审的申评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副编审任职资格。

（三） 编辑职务评审条件

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满 4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 1 年；或新来校工作的博士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参加本行业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四）助理编辑职务评审条件

申报助理编辑职务，需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参加本行业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卫生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评人员范围

我校纳入卫生技术系列管理的人员可申请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为主任医(护、药、技)师；副高级职务为副主任医(护、药、技)师；中级职务为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初级职务为医(护、药、技)师(士)。

三、 评审条件

(一) 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评审条件

担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主任医(护、药、技)师的申评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主任医(护、药、技)师任职资格。

(二) 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评审条件

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2 年；或攻读博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满 1 年；或博士后出站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副主任医（护、药、技）师的评审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副主任医（护、药、技）师任职资格。

（三）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职务评审条件

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满四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2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1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1年；或新来校工作的博士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参加本行业规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四）医（护、药、技）师职务评审条件

申报医（护、药、技）师职务，需中专毕业后从事医（药、护、技）士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本科和硕士学历见习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经岗位培训并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五）医（护、药、技）士职务评审条件

申报医（护、药、技）士职务需专业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

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岗位培训并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会计审计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报人员范围

我校纳入会计（审计）系列管理的人员可申请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为高级会计（审计）师；中级职务为会计（审计）师；初级职务为助理会计（审计）师；初级员级职务为会计（审计）员。

三、 评审条件

（一） 高级会计（审计）师职务评审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会计师满 2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担任会计师满 5 年。

参加行业规定的会计（审计）系列高级职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在送审单位参评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 会计（审计）师职务评审条件

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并担任助理会计师满 4 年；或硕士毕业担任助理会计师满 2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

参加行业规定的会计（审计）系列中级职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三）助理会计（审计）师职务评审条件

中专毕业需任会计员满 4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需从事会计（审计）工作满 3 年（或任会计员满 2 年）；或本科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见习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参加行业规定的会计（审计）系列初级职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四）会计（审计）员职务评审条件

大学专科或中专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初步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在高、中级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能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可申报会计（审计）员职务。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一、 申报人员范围

我校附属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可申请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 职务等级及名称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为正高级教师；副高级职务为高级教师；中级职务为一级教师；初级职务和初级员级职务分别为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此系列包括幼儿园教师，职称名称相同）。

三、 评审条件

（一） 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条件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正高级教师的申报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

（二） 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条件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高级教师的申报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

（三） 一级教师职务评审条件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一级教师的申报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一级教师任职资格。

(四) 二、三级教师职务评审条件

符合指定校外送审单位关于二、三级教师的申评条件，在校外送审单位参评并取得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

